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吳軒宇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原民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12月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董○○(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現婚姻關係存續中，102年起原告購置門牌號碼屏東縣○○市○○巷0號房屋後，兩造及女兒一同居住於該址。惟兩造自106年迄今已分房睡多年，毫無夫妻之實，被告對於原告寫信、傳訊溝通皆不理不睬，形同陌路，且被告沉迷於戶外活動，經常安排假日整天與外人進行單車等活動，對家務、女兒生活及教育毫不顧及，女兒之上下學接送、三餐及課業輔導均由原告一人扛起。被告之收入全部自己花用，未曾負擔家庭開支、女兒生活及教育費用，原告常向被告要求至少分擔一些，但被告均置之不理。又被告利用假日整天投入單車活動，對家務、女兒生活及教育完全不顧，對原告之母亦無關心、照顧之意，被告已無心經營家庭生活，更有甚者，被告因戶外活動與異性友人過從甚密，原告甚至在住處聽到被告與其「男友」在電話中吵架鬧分手。被告對家庭漠視、未曾對家庭付出及與異性友人過從甚密之行為，已導

01 致原告精神上受難以言喻之痛苦，且對夫妻間誠摯、信賴之
02 感情基礎造成嚴重傷害，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難期原告與
03 被告得再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是兩造之婚姻已生
04 重大破綻且無復合之可能，而其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為
05 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並未拒絕與原告同房，兩造及女兒搬至上址後原先均睡
09 在一樓客廳，惟因女兒即將就讀小學，顧及女兒睡眠品質，
10 而與女兒在房間內休息。被告對女兒之課業及生活倍加照
11 顧，母女間相處融洽，被告因擔任社工，工作繁忙，返家後
12 均有與原告當面討論原告所詢之事，且原告每天晚上都不在
13 家，而被告參加之自行車活動係屬團體活動，與車友間均維
14 持正常交往之分際，並無逾越正常交往之行為。被告有分擔
15 家務及負擔家庭開支，且兩造考量未成年子女董芊佑之照
16 護，始決定讓被告母女搬至車城鄉居住，被告亦有負責提供
17 新屋之家電及家具，且願意分擔家中開支，原告之主張並非
18 事實。

19 (二)被告未對原告訊息不理不睬，且被告曾多次邀請原告參加自
20 行車活動以增進夫妻感情，然原告均表示無聊，不想參加，
21 況被告戶外活動多為當日往返或半天行程，不致影響家務與
22 陪伴家人之時間，且原告亦有在被告貼文下按讚。而原告與
23 訴外人何雅循有外遇之事實，應為有責之一方，依民法第10
24 5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不得請求離婚等語，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28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29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
30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31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1 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
02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03 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
04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
05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06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07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
08 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
09 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
10 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
11 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
12 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
13 旨參照）。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
14 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15 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據此，本院
16 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以及開誠布
17 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且符婚姻之
18 本質。若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
19 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
20 無存，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
22 實，有原告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第5頁），堪
23 信為真實。原告於109年7月間與訴外人何雅循之外遇事實，
24 業據被告提出原告與訴外人（暱稱「何循循」）之通訊軟體
25 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第64至68頁），並為原告所自承
26 （見第90、94頁、第250頁反面），亦堪信實，原告顯已違
27 背婚姻之忠誠義務，就婚姻關係所生破綻，自有可責之處。
- 28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與異性車友過從甚密，經被告否認，原告復
29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當屬無由。惟從事騎乘
30 單車等戶外活動本屬正當休閒娛樂，倘若長時間投入其中，
31 以致影響夫妻感情之維繫、家庭成員之共同生活，甚至對家

01 庭責任之履行有所疏忽，迭經配偶明確表達不滿後，尤未能
02 彼此體諒並共同致力於維繫家庭和睦，任由婚姻生活因缺乏
03 互動與關懷而產生裂痕，最終導致難以彌補之罅隙，則此情
04 形亦屬婚姻破綻之可歸咎原因。被告辯稱：原告沒能力跟我
05 一起騎車，我覺得我騎車不影響家庭生活，而且小孩已經長
06 大，有自己生活，我不覺得我一星期獨自出去一、兩天就是
07 不負家庭責任。原告生氣時間點在有外遇之後，原告躺在沙
08 發上跟我說出去的時間太多，但是我沒有感覺他生氣，我有
09 減少戶外騎車活動等語（見第250頁）。惟自原告綜整被告
10 臉書FACEBOOK（暱稱：郭小詩）張貼戶外活動之貼文（見第
11 144至235頁），並經被告表示意見後，如被告家事答辯

12 （四）狀所附附表一之1所載（見第239至241頁），可知自1
13 10年起，原告於外遇後對被告經常外出之舉表達不滿後，被
14 告仍自行從事之戶外活動，計有：

- 15 1.110年1月13日被告自承至嘉義草嶺騎車，當天來回。
- 16 2.110年1月19日被告至屏東瑪家騎車（見本院卷第212至215
17 頁）。
- 18 3.110年1月25日嘉義市騎車數日（見本院卷第208至211頁）。
- 19 4.110年2月1日被告自承至臺南南科騎車半日。
- 20 5.110年2月4日被告至臺六甲騎車（見第206至207頁）。
- 21 6.110年2月8日被告自承至台27線六龜騎車半日。
- 22 7.110年2月11日被告自承當日騎車。
- 23 8.110年2月13日至15日被告自承過年回鄉另至恆春半島騎車。
- 24 9.110年3月21日被告自承至向陽騎車，當天來回。
- 25 10.110年4月1日被告自承至大武山之門騎車3小時。
- 26 11.110年4月20日被告自承至自旗山出發騎車至台南玉井半日。
- 27 12.110年4月26日被告自承至屏東神山瑪家騎車半日。
- 28 13.110年5月20日被告自承自南投水里至塔塔加騎車，當天來
29 回。
- 30 14.110年5月26日被告自承至臺南騎車半日，及另自承6月5日至
31 花蓮台東騎車1日。

- 01 15.110年10月21日被告自承至臺東騎車2日。
- 02 16.110年11月3日被告自承騎車活動3小時。
- 03 17.110年11月17日被告自承至至里龍山登山半日。
- 04 18.110年11月29日被告自承騎車活動半日。
- 05 19.110年12月21日被告至台24線騎車（見第201至204頁）。
- 06 20.111年1月22日被告自承登山半日。
- 07 21.111年1月中被告自承騎車台27甲線，當天來回。
- 08 22.111年2月15日被告自承至臺南大凍山爬山半日。
- 09 23.111年3月7日被告自承至恆春半島一日遊。
- 10 24.111年3月18日至20日被告自承參與2022普悠瑪鐵人三項2天1
- 11 夜。
- 12 25.111年4月21日被告自承至臺東197縣道登山旅遊，當天來
- 13 回。
- 14 26.111年8月30日被告至臺東東河爬山（見第219至220頁）。
- 15 27.111年11月16日被告至臺東參加馬拉松比賽（見第216至218
- 16 頁）。
- 17 28.113年6月13日被告自承至獅子鄉協助友人採收芒果、拍片宣
- 18 傳半日。
- 19 29.113年6月22日被告自承至林園溯溪半日。
- 20 30.113年6月27日被告自承至高雄鳳山溯溪訓練3小時。
- 21 31.113年7月1日至4日被告至臺東旅遊數日（見第223至227
- 22 頁）。
- 23 32.113年7月10日至11日被告至瑪家鄉溯溪（見第228至231
- 24 頁）。
- 25 33.113年7月12日被告自承至高雄鳳山進行溯溪訓練3小時（見
- 26 第232頁）。
- 27 34.113年7月15日被告至瑪家白濱山登山（見第234至235頁）。
- 28 35.被告另不否認曾於113年7月16日至北大武山登山、7月22日
- 29 至23日至南橫登山旅遊、7月24日騎機車至台9線旅遊、9月2
- 30 2日登山。
- 31 觀諸上揭戶外活動，除被告自承外，其空言否認有該行程云

01 云，然有其張貼於臉書之文章為證，顯見其所辯委無足採。
02 而其就自承部分雖辯稱多數戶外活動並未過夜，或係利用原
03 告及女兒上班上課日，然原告既已向被告表達不滿，被告未
04 思審慎處理或消弭原告疑慮，為婚姻關係發生重大破綻之原
05 因，且被告外出從事之活動雖多為當日往返甚僅半日，然次
06 數頻繁，難免會影響陪伴家人之時間與家務之進行。另審諸
07 被告陳稱：我們婚姻關係各過各的，我跟原告講話，他都不
08 理我，我騎車環島是跟女兒講的，沒說要出去幾天，我覺得
09 女兒會轉達給原告等語（見第106頁），及在本院最後一次
10 開庭期日前之228連假，被告稱；早上開車出門未告知原
11 告，我覺得原告不會想知道我出門原因等語（見第248頁反
12 面），顯見被告於婚姻關係已生裂痕後，並無意願進行修
13 補，導致雙方相處模式冷漠，毫無夫妻之實，難認兩造得繼
14 續維繫婚姻關係。

15 (四)綜上，本院徵之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
16 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17 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
18 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本件原
19 告雖外遇在先，然被告於原告嗣後對其常從事戶外活動一事
20 表達不滿起，仍我行我素，頻繁外出進行活動，而兩造因上
21 述嫌隙已無法溝通，被告近年來亦未嘗試修補，可認兩造間
22 相互關懷扶持之真摯感情基礎已破裂，關乎共同生活經營家
23 庭，共創家庭價值之婚姻目的亦無從建構，雙方就此結果之
24 發生均屬可責，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前揭說
25 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8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秀蓉